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44名,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62,6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8.7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经2015年6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66号)文核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龙股份"或"凯龙化工")于2015年12月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87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501号)同意,公司发行的股票于2015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62,6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83,470,000股。

2017年5月5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以公司总股本83,47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08,675,000股。

2018年4月11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08,67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33,880,000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33,88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162,6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72%。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分别为:张金平、张亚明、付伟、李颂华、张勇、林宏、陈三良、李家兵、周萍、王小红、雷兴良、徐剑、文仁会、路克金、胡金砚、滕鸿、孙沂、简大兵、王礼云、黄赫平、龚远斌、刘哲、董伦泉、秦卫国、王培宝、舒明春、邵兴祥、刘卫、胡才跃、卢卫东、官章洪、金平、韩学军、罗时华、范体国、杨维国、姚剑林、王进林、邵爱平、王启生、鲍训俊、汤代红、朱德强、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荆门市国资委")。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等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2016年6月9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时任董事邵兴祥、刘卫、秦卫国、胡才跃、林宏,时任监事黄赫平、王进林、姚剑林、舒明春、官章洪和时任高级管理人员李颂华、张亚明、张勇和滕鸿,核心技术人员韩学军,原董事董伦泉、原监事简大兵、原高级管理人员鲍训俊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届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二十五。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2016年6月9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时任分、子公司和公司各部门的正职人员范体国、付伟、龚远斌、杨维国、王启生、金平、王小红、徐剑、李家兵、朱德强、卢卫东、罗时华、文仁会、刘哲、邵爱平、雷兴良、张金平、孙沂、王礼云、王培宝、胡金砚、陈三良、路克金、汤代红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届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2016年6月9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董事长邵兴祥先生的妻子周萍女士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减持前提前公告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荆门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兴祥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荆门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3)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①控股股东荆门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先生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荆门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先生将购回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荆门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先生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5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控股股东荆门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先生将按照市场价格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孰高的原则确定购回价格。市场价格为实施回购程序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停牌,则以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准。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和购回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不得向控股股东分红,且控股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限相应延长,直至相关公开承诺履行完毕。邵兴祥先生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暂停领取全部工资、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锁定期限相应延长,直至相关公开承诺履行完毕。

②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暂停领取全部工资、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锁定期限相应延长,直至相关公开承诺履行完毕。

(4)其他承诺事项

①公司实际股东荆门市国资委向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出具《承诺书》,承诺:"如荆龙化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我委采取国有股分红方式履行转股义务,我委保证将资金及时、足额上缴中央金库,上缴金额为荆龙化工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乘以按国家规定计算的每股价格。"

②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荆门市国资委于2009年7月31日出具《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时襄沙化工厂债务问题的承诺函》,就襄沙化工厂于1994年将部分资产和负债投入到公司,在未事先征求相关债权人意见的情况下,公司如被承接上述债务并衔接与债权人的关系这一事实承诺:"如因上述程序瑕疵造成凯龙化工损失或造成国营襄沙化工厂出资时相关债权人损失的,我委将承担一切责任"。

③公司主要股东关于关联交易和其他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荆门市国资委、邵兴祥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只要其仍直接或间接对凯龙化工股份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则:(1)将不会直接从事任何与凯龙股份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将避免除凯龙股份外的其他受其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与凯龙股份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如有除凯龙股份外的其他受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活动在未来与凯龙股份产生同业竞争,其将采取向凯龙股份或第三方转让该企业的股权、资产或业务等方法解决该问题。荆门市国资委和邵兴祥先生均承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凯龙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

④公司第二大股东邵兴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内部职工股及其他个人股出现纠纷或其他问题,本人将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个人责任和连带法律责任。"

⑤公司第二大股东邵兴祥先生与荆门市国资委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将于2016年9月27日到期。为维持上市后发行人控制结构的稳定,邵兴祥于2015年5月25日出具《承诺函》,承诺:(1)该《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内,邵兴祥将与荆门市国资委续签《一致行动协议》;(2)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内容将与原《一致行动协议》基本保持一致,即:邵兴祥将继续就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股东大会以荆门市国资委意见为一致意见;邵兴祥在行使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项的提案权、表决权)时,均将作为荆门市国资委的一致行动人,与其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如与荆门市国资委意见不一致时,均按照荆门市国资委意见行使其权利;(3)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将不少于五年。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的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62,6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72%。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共计4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43名,国有法人股东1名。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备注
1	张金平	1,371,200	1,371,200		注4
2	张亚明	2,142,800	2,142,800		注2
3	付伟	1,238,400	1,238,400		注5
4	李颂华	2,585,200	2,585,200	1,760,000	注2
5	张勇	2,408,400	2,408,400		注2
6	林宏	2,496,400	2,496,400		注2
7	陈三良	486,400	486,400		注5
8	李家兵	722,800	722,800		注2
9	周萍	538,800	538,800		
10	王小红	1,294,400	1,294,400	571,200	注4
11	雷兴良	429,200	429,200		注4
12	徐剑	455,600	455,600		注4
13	文仁会	610,400	610,400		注4
14	路克金	1,518,400	1,518,400		注5
15	胡金砚	1,141,600	1,141,600		注5
16	滕鸿	1,528,400	1,528,400		注2
17	孙沂	1,210,400	1,210,400		注4
18	简大兵	886,000	886,000		注4
19	王礼云	362,400	362,400		注4
20	黄赫平	1,392,000	1,392,000		注2
21	龚远斌	881,600	881,600	414,400	注4
22	刘哲	564,000	564,000		注2
23	董伦泉	1,362,400	1,362,400		注3
24	秦卫国	3,932,800	3,932,800	1,860,000	注2
25	王培宝	573,600	573,600		注4
26	舒明春	590,400	590,400		注2
27	邵兴祥	53,371,200	53,371,200	40,674,000	注1,注2
28	刘卫	4,489,600	4,489,600	4,489,600	注3
29	胡才跃	1,378,800	1,378,800		注3
30	卢卫东	2,061,200	2,061,200		注2
31	官章洪	734,400	734,400		注4
32	金平	536,400	536,400		注4
33	韩学军	684,400	684,400		注2
34	罗时华	2,540,000	2,540,000	621,200	注2
35	范体国	331,600	331,600		注4
36	杨维国	524,000	524,000		注4
37	姚剑林	281,200	281,200		注4
38	王进林	645,600	645,600		注2
39	邵爱平	1,316,800	1,316,800		注4
40	王启生	564,800	564,800		注5
41	鲍训俊	2,992,800	2,992,800		注3
42	汤代红	269,600	269,600		注5
43	朱德强	1,385,600	1,385,600		注2
44	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5,840,000	55,840,000		注1
	合计	162,672,000	16,267,2000	50,390,400	

注1:公司控股股东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一致行动人邵兴祥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

注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邵兴祥、林宏、秦卫国、罗时华、卢卫东、黄赫平、王进林、张亚明、李颂华、张勇、李家兵、滕鸿、刘哲、舒明春、韩学军、朱德强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股份转让规定。(其中邵兴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3,371,200股,40,674,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李颂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585,200股,1,76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秦卫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932,800股,1,86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罗时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540,000股,621,2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注3:公司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伦泉、刘卫、胡才跃、鲍训俊因已退休或离职,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其本人需遵守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凯龙化工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凯龙化工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以上人员退休及离职时间均超过半年;刘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489,600股,4,489,600股,4,489,6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注4:公司现任分、子公司和公司各部门的正职人员张金平、王小红、雷兴良、徐剑、文仁会、孙沂、简大兵、王礼云、龚远斌、王培宝、官章洪、金平、范体国、杨维国、姚剑林、邵爱平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其本人需遵守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本人所持凯龙化工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凯龙化工股票数量占其本人所持有凯龙化工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的承诺。(其中王小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94,400股,571,2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龚远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81,600股,414,4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注5:公司原分、子公司和公司各部门的正职人员付伟、陈三良、路克金、胡金砚、王启生、汤代红等上述股东因已退休或离职,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其本人需遵守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凯龙化工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凯龙化工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以上人员退休及离职时间均超过半年。)

本次解除限售后,上述股东若减持公司股份的,还应严格按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凯龙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8-062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4.8亿美元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署生效

●合同工期:36个月临时验收,临时验收后12个月最终验收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预计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合同实施将会对未来几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将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的水泥技术工程装备市场提供支撑。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存在融资风险、项目执行等不确定性风险,详见本公告风险提示部分。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材国际")全资子公司中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建设")与中非水泥有限公司(即Central African Cement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业主")签订了《中非水泥有限公司日产5000吨熟料生产线及配套7.5兆瓦余热发电、年产200万吨水泥粉磨站和2X25兆瓦热电厂项目总承包合同》及《融资协议》,总承包合同金额为4.8亿美元。主要情况如下:

二、合同双方当事人情况

(一)我方当事人

1、名称: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7258万元

3、法定代表人:童来荀

4、注册地址:唐山丰润区幸福道7号

5、营业范围:冶炼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冶炼机电设备安装、起重设备安装、防腐保温工程、炉窑工程专业承包;设备成套、冶炼设备制造;压力容器、钢结构、网架结构制造安装;工程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劳务人员;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甲基苯,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甲基叔丁基醚,石脑油,正己烷,正戊烷批发(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6、股权结构:中材国际持股100%。

(二)对方当事人

1、名称:Central African Cement Company Limited,该公司是为执行本项目而新设立的公司。

2、注册资本:15,000赞比亚克瓦查

3、注册地址:1274/3 LUBUTO ROAD, RHODESPARK, LUSAKA,LUSAKA PROVINCE, ZAMBIA.

4、主营业务:水泥制造销售

5、主要股东:Investments Holdings Plc(赞比亚联合铜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ZCCM-IH)持股49%,ZCCM-IH在卢萨卡、伦敦和泛欧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公司主要在赞比亚从事矿业、能源多元化投资。

根据ZCCM-IH公开披露的最新年报显示,该公司主要股东为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td(赞比亚工业发展公司)和赞比亚财政部长(代表政府)、NAPSA(赞比亚国家养老金计划管理局),分别持股60.30%、17.30%、15%。该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总资产约81,272万美元,净资产约67,996万美元,营业收入约809万美元,税后利润约6,185万美元(按照赞比亚国家银行2018年12月04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即1美元兑11.7859赞比亚克瓦查折算)。

该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1、甲方(业主):Central African Cement Company Limited

2、乙方(承包商):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二)项目地址

赞比亚共和国铜带省恩多拉市,靠近刚果金边境。

(三)总包合同范围

总包合同范围为从石灰石破碎到包装发运的一条日产5000吨熟料生产线并配套7.5兆瓦余热发电、年产200万吨水泥粉磨站和2X25兆瓦自备电厂,涵盖上述项目的设计、土建工程、机电设备供货、机电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等。

此外,合同约定中材建设将后续为业主提供矿山及水泥厂、电厂运营和维护服务,该服务将另行签署合同,对服务期限、费用等进行约定。

(四)合同工期

项目总工期为36个月临时验收,临时验收后12个月为最终验收。

(五)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在双方签署后生效。

(六)项目计算工期条件

1、中材建设收到业主预付款;

2、中材建设取得基于业主提供的可用于融资担保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机构正式的承保单;

3、业主收到预付款保函。

(七)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4.8亿美元。

(八)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的15%为预付款,业主在卖方信贷融资获得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审批、中材建设开具对应的预付款保函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85%采用分期付款的形式支付,期限为10年,其中,建设期3年,还款期7年,还款按照融资协议约定执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机构以承保方式对分期部分提供保障。

(九)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合同适用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管辖。

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仲裁机构为英国伦敦国际仲裁院,仲裁语言为英语。

(十)其他约定

同日,中材建设与业主签署了《融资协议》,约定合同金额的85%由中材建设提供卖方信贷融资,融资利息按照美元利息加融资费的形式向业主进行计取,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0个月,业主为该融资提供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机构认可的担保。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合同金额(按2018年12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中间价折算约合33.09亿元人民币)约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7%,预计该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合同实施将会对未来几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将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的水泥技术工程装备市场提供支撑。

(二)本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合同金额尚未达到公司特别重大合同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约合同而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该项目合同签署后中材建设需进一步落实本项目的具体融资、保险等安排,开工时间尚具有不确定性。

境外项目履行影响因素较为复杂,且项目金额较大、合同履行时间较长,合同履行可能受到政局、政策、安全、汇率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8—159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的通知,蔡小如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登记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股本比例	用途
蔡小如	是	17,050,000	2018-11-26	--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6.62%	1.56%	补充质押
蔡小如	是	2,510,000	2018-11-20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7%	0.23%	补充质押
蔡小如	是	8,000,000	2018-10-25	--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3.11%	0.73%	补充质押
蔡小如	是	3,200,000	2018-10-24	--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	0.29%	补充质押
蔡小如	是	500,000	2018-10-17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9%	0.05%	补充质押
蔡小如	是	4,000,000	2018-09-28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	0.37%	补充质押
蔡小如	是	1,500,000	2018-09-26	--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58%	0.14%	对外担保
蔡小如	是	23,300,000	2018-09-1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5%	2.13%	对外担保
蔡小如	是	520,000	2018-09-07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0%	0.05%	补充质押
蔡小如	是	4,050,000	2018-09-07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7%	0.37%	补充质押
蔡小如	是	2,930,000	2018-09-07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	0.27%	补充质押
合计		67,560,000	--	--	--	26.23%	6.17%	--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蔡小如先生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者设定信托的情况。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目前持有公司257,564,86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51%。蔡小如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共计253,084,99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98.26%,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10%。

4、其他情况说明

因公司股价有所波动,蔡小如先生前期质押的部分股份存在补充质押的需求,同时因个人其他事项,蔡小如先生持有的部分股份存在对外担保的需求。上述部分股票质押行为为补充质押及对外担保,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蔡小如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蔡小如先生将采取补充资金、补充质押、提前解除质押等方式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21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近日,根据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新郑市双洎河综合治理示范段工程EPC项目中标公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工程总投资约58,874.67万元。该项目的招标人为新郑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工程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新郑市双洎河综合治理示范段工程EPC项目

2、招标人:新郑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3、第一中标候选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4、工程总投资:约58,874.67万元

5、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新郑市境内,北起西关桥,南至南关桥,全场约1.3KM,总面积77.2公顷。主要任务为:(1)双洎河河道治理,包括河道清淤、挡墙工程;(2)两岸水土保持,包括绿化、亮化、防洪抢险、道路、给排水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等。

6、中标工期:365日历天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新郑市双洎河综合治理示范段工程EPC项目中标公示。

三、对公司业绩影响

1、上述项目总投资约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2.32%,系公司积极发展"大生态"业务,大力拓展公司在华中地区水务水环境和生态修复业务的重要举措。如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公司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及未进入项目正式合同签订阶段。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21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披露《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司拟以人民币9,000万元向檀树市华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收购其持有的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永豪")15%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港永豪9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1)。

近日,新港永豪已完成股权过户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102192357L

名称: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7层716B室

法定代表人:赵宁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06月29日

营业期限:1998年03月0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8-105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630号莎海国际酒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672,5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2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李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金闽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程裕、马荧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517,374	99.8872	155,200	0.1128	0	0.00

2、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517,374	99.8872	155,200	0.1128	0	0.00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517,374	99.8872	155,200	0.1128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1,163,666	88.2323	155,200	11.7677	0	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1,163,666	88.2323	155,200	11.7677	0	0.0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63,666	88.2323	155,200	11.7677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所有审议议案均对持股5%以下的股东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征轶、周小龙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003　股票简称:龙宇